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释 义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司 编著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中国社会出版社

2.182



ISBN 7-80146-167-3



9 787801 461674 >

ISBN 7-80146-167-3 / D · 2 定价: 10.00 元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释义**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司 编 著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释义/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司,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编著—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9. 1

ISBN 7-80146-167-3

I. 社… I. ①国…②民… II. 社会团体—行政管理—条例—注释—中国 N. D922. 18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7785 号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释 义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司 编著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责任编辑 李鸿昌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75 字数: 130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一版 1999 年 9 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 25001—30000 册 定价: 10.00 元

ISBN 7-80146-167-3/D · 2

顾 问	徐瑞新	宋大涵			
主 编	吴忠泽	李 建			
撰稿人	陈光耀	李耀东	李 勇	潘继生	杨 岳
	李晓东	丁 峰	谢惠定	董克林	范怀真
	朱卫国	赵 晖	倪纪晖	马志毅	薛 华
	邢 军	刘宁宁	吴起龙	刘忠祥	

编者的话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已由朱镕基总理签署总理令正式发布施行了，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又一重大成果，是民间组织管理工作开始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的里程碑。认真宣传贯彻好这两个条例，对推动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都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非常重视发挥民间组织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把民间组织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明确提出培育和发展社会中介组织，并以此作为促进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这次出台的两个条例，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与支持民间组织发展的又一体现，是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重大举措。

我国民间组织近几年发展很快，已成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一类法人组织，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国际交往等诸多领域，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有些民间组织内部管理不规范，有的民间组织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甚至个别民间组织受西方敌对势力影响，成为社会稳定的隐患。要解决这些问题，最重要的手段是加强法制，依法进行必要的管理。两

个条例的发布,为我们进一步维护广大民间组织的合法权益,强化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监督力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中外成功经验证明:民间组织要发展就离不开管理,管理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促进发展。颁布两个条例的根本目的,就是要通过加强管理,规范行政管理机关和民间组织的行为,使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保障其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两个条例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作了规定,确定了各自的组织特征和法律地位;规定了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登记管理机关与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和分级登记管理体制;完善了登记条件和登记程序;规范了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为;明确了对违法行为和非法组织的处罚措施。此外,两个条例对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为约束与监督也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贯彻落实两个条例,当务之急是采取有力措施搞好学习和宣传。民间组织管理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掌握条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同时,广大民间组织也要学好条例,以条例为准则,规范自身的行为。

为了配合两个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促进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广大民间组织,深刻领会条例的含义,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直接参与条例草案起草、审查、修改工作的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共同编写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释义》一书。此书由民政部徐瑞新副部长、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宋大涵副主任担任顾问,在释义的编写中给

予指导，因此，释义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实用性。

由于我国民间组织发展时间比较短，尤其是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是一项新的工作，在条例的实施中很可能会遇到一些新的问题需要不断加以解决。此外，在编写中难免有疏漏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编者的话	(1)
在民间组织管理等三个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民政部副部长 徐瑞新 (1)
在宣传贯彻《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新闻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宋大涵 (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释义	(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释义	(101)
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7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87)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6)

在民间组织管理等三个条例颁布实施 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民政部副部长 徐瑞新

同志们：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已经国务院常务会审议通过，并由朱镕基总理签发，于1998年10月25日正式发布实施了。这两个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民间组织管理工作开始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这是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又一重大成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今天，我很高兴地和国务院法制办、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领导同志一起参加新闻发布会。我代表民政部，对各位记者的到来表示欢迎和感谢。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民间组织呈现强劲的发展势头。目前，我国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社会团体已有20万个，各部门审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据初步统计有70万个左右。民间组织遍及全国各地，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与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有着密切联系的社会组织，在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发挥着越来越广泛的积极作用。实践表明，民间组织是联系党和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工作的

有力助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一支生力军。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民间组织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的许多重要文件多次提到发展社会中介组织，将其列入政府工作计划。1996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门研究了民间组织的工作，就民间组织管理的指导思想、管理原则和目标任务作出了一系列的重大决策。党的十五大报告又进一步明确提出培育和发展社会中介组织，并以此作为促进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我国民间组织之所以有今天这样蓬勃发展的局面，是党中央、国务院关怀、重视和正确领导的结果。我们相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民间组织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将会越来越显著，其发展前景将越来越广阔。

1989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该条例对恢复因十年动乱而中断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促进社会团体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原《条例》的某些规定已不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成为迫切需要。与此同时，民办非企业单位一直没有建立统一登记管理制度，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律地位不明确，一些单位自行审批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致使有的地方民办非企业单位盲目发展；有的业务主管单位管理职责不落实，批而不管，放任自流。很有必要通过立法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促进民办非企业的健康发展。

1996年，民政部和国务院法制办根据中央部署，开始修

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两个条例起草过程中，我们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就民间组织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多次征求了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意见，听取了众多专家、学者、行政管理干部和民间组织工作人员的建议，总结了我国民间组织管理的经验和教训，参考了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国际惯例，然后结合我国国情反复论证，经过两年多的紧张工作才得以完成。因此可以说这两个条例比较切合我国民间组织的实际。两个条例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作了界定，确立了各自的组织特征和法律地位；规定了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登记管理机关与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和分级登记管理体制，同时明确了登记管理机关与业务主管单位各自的职责；完善了登记条件和登记程序；保障了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规范了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基本行为，强化了以章程为核心的自我管理机制；明确了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此外，两个条例对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为约束与监督也提出了具体要求。

两个条例是新时期我国民间组织管理的重要法规。它的颁布实施，有助于保障公民的权利，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有助于民间组织规范自身行为，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有助于政府对民间组织正确引导，加强管理；有助于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形成社会生活新秩序。总之，两个条例的颁布实施对推动我国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确保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不久前，国务院批准了民政部机构改革的“三定”方案，

明确民政部门承担民间组织登记管理的职能，同意民政部撤销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司，成立民间组织管理局。现在两个条例颁布实施了，在法律上确定了民政部门的执法内容和执法地位。各级民政部门将抓住这一有利时机，采取有力措施，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两个条例的热潮；要求广大民政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深刻领会两个条例的精神实质，提高对抓好民间组织管理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有计划地对各级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干部和民间组织负责人普遍进行条例知识的培训，加强对条例的学习指导；督促社会团体依照新条例重新修订章程，对审定合格的社团换发证书；尽快依法启动民办非企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工作，着手制定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当前，我国正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我们各级民政部门将坚定不移地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坚持对民间组织实行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并举的方针，不断完善我国民间组织的法律法规体系、行政管理体制和社会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衷心希望新闻界的朋友们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我们做好两个条例实施的宣传工作。

谢谢大家！

在宣传、贯彻《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宋大涵

同志们：

国务院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三个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都是非营利组织，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社会团体指我国公民行使结社权利自愿组成，按照其宗旨开展活动的会员型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遍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例如行业协会、学术研究团体、社会福利团体等，是连接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重要纽带和桥梁，在促进科学研究、文化交流，推动科技成果转让，促进经济发展以及兴办福利事业，开展扶贫济困等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事业单位是由国家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就是过去习惯讲的民办事业单位，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力量

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各类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都是实体型组织，主要分布在我国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领域，集中了大量的专业技术力量，在为群众提供各类专业性服务，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长期以来，对这三类社会组织的民事主体资格没有具体的规定，这三类社会组织同企业如何区别，三类社会组织互相如何区别也没有具体规定。这次国务院发布这三个条例，明确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这三类社会组织的民事主体资格，规定了不同的登记管理制度，为这些社会组织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发布这三个登记管理条例，也有利于解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的活动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例如，有的从事非法活动，干扰政治和社会稳定；有的从事超出业务范围的活动，甚至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干扰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律地位，过去一直不够明确，等等。三个登记管理条例分别界定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的概念、性质、范围，确立了严格的登记管理程序以及监督管理体制，对这三类非营利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作了必要的经济方面的规范，同时，规定了相应的处罚。

国务院这次发布的三个登记管理条例是在现有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制定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范围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国法律法规对这三类组织从其他不同角度已有不少规定。为了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三个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这三类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个条例发布后，最重要的是贯彻执行。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要在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帮助下，认真学习条例，认真贯彻实施条例，自觉依法办事，切实纠正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做法，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要切实依法负起责任，严肃认真地履行三个条例规定的职责，完成好条例规定的监督管理任务，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我相信，在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各有关管理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非政府社会组织一定能够健康发展，一定能够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社会文明进步、国家长治久安，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促进作用。

谢谢各位！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释义

立法背景

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管理，依法保障它们的合法权益，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十分重要。1950年9月，政务院通过了《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1989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于恢复和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起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又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主要的：一是，一些社会团体内部民主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一些社会团体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有的社会团体甚至受西方敌对势力影响，成为影响我国政治、社会稳定的隐患；二是，社会团体登记管理体制不健全，有关部门职责分工不明确，社会团体管理出现不少漏洞，一些违法活动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查处。针对社会团体发展中出现的问题，1996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理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体制，建立起挂靠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实行分级管理。挂靠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对所属社会团体的申请登记、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活动、人事管理、召开研讨会和对外交往等重要活动安排、接受资助、捐